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錦江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方夏華即合康當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就債務人應否免責，
08 依職權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蔡錦江不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133條亦有明定。又法院
2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
23 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同條例第78條第1項規
24 定甚明。另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
25 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同條例第136條第1項亦有規定。

27 二、本件程序經過：

2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1月
29 15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自113年1月15日11時起
30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31 (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進行更生程

01 序，並於114年5月22日公告債權表。債務人於114年6月18日
02 到庭陳稱：目前已無法擔任保全，現以打臨工為生，每月清
03 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已是極限，再拉高沒辦法，考慮
04 轉為清算程序等語。

05 (三)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乃於114年9月15日以11
06 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114年9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
07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上開清算程序業經
08 本院裁定終結並確定在案。

09 (四)依前揭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前開更生之聲請
10 視為清算之聲請，故本件「聲請清算」之時點應以112年8月
11 10日為準，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為110年8月10日至11
12 2年8月10日止。

13 三、經查，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
14 由，理由如下：

15 (一)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債務人
16 於更生程序中自陳現以打臨工為生，每月尚可清償3,000
17 元，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工作所得
18 等固定收入，且於扣除其本人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每月尚
19 有餘額足供清償債務。

20 (二)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本
21 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業已認定「聲請人主張無法
22 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27,151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23 活支出17,076元觀之，剩餘約10,075元可供支配」，是債務
24 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10,0
25 75元。債務人並無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卷內亦無其他相反
26 事證。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110年8月10日至
27 112年8月10日）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28 額為241,800元（計算式：10,075元×24月＝241,800元）。

29 (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前開數額：本件清算程序進行結
30 果，債務人並無可供分配之財產，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31 全數未受任何分配，分配總額為0元，顯然低於前開241,800

01 元之數額。

02 (四)債務人復未能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且債權人
0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均明確表示不同意免責，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之適
05 用。

06 (五)從而，本件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要件相符，本院應為
07 不免責之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魏翊洳